

繼續開會（15 時 3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6、6、6、6、6、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一）案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438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362 號、10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3785 號、第 1010703787 號、第 1010703788 號、第 1010703790 號、第 1010703791 號及第 1010703792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及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1 月 1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7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另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潘主任委員世偉率同相關人員、內政部、銓敘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

鑑於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惟自民國 97 年勞保老年給付改為年金化後，因台灣老年化速度加快及平均餘命延長，導致「勞保基金」的財務潛在負債迅速增加，若不儘速處理費率及撥補問題，預估 109 年勞保基金會收支短絀，120 年勞保基金將面臨破產。為確保退休勞工獲得妥善生活照顧，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由政府逐年撥補潛在債務之規定，以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由政府負擔保責任、最後支付責任之規定，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說明如下：

1. 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明文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將實施社會保險列為基本國策，增修憲法條文第十條復規定：「國家應重視社會保險」，再再揭櫫社會保險之重要性，而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社會保險制度之一。
2. 再按，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549 號、第 560 號、第 568 號解釋進一步揭示，勞工保險乃立法機關本於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保護勞工生活、實施社會保險之基本國策所建立

之社會福利制度、社會安全措施，旨在保障勞工生活安定、促進經濟發展、穩定勞資關係，因此勞工保險可定位為「政府為了實施社會政策而舉辦的強制性人身保險。國家為保障勞工經濟安全，以勞工為對象，結合多數可能遭遇相同危險事故的個人，成立利益與共的團體，採強制的手段，運用保險的技術，當被保險人遭遇特定危險事故而招致損害或損失時，將危險分散予全體負擔，並對其本人或家屬提供現金給付，被保險人必須盡繳費的義務，才能享受請領給付的權利，其目的在保障勞工生活所需的最低收入安全」。

3. 為提供退休勞工妥善生活照顧，勞工保險基金自民國 97 年起改為年金化，然因台灣老年化速度加快及平均餘命延長，導致「勞保基金」的財務潛在負債迅速增加，據勞委會民國 99 年精算報告顯示，勞保基金潛藏債務在 2 年內暴增新台幣 1.2 兆元，現已累計達 6.3 兆元，而依勞保基金目前規模 5,030 億元，尚不到這缺口的十分之一，若不儘速處理費率及撥補問題，預估 109 年勞保基金會收支短絀，120 年恐怕勞保基金餘額將呈負數。
4. 鑑於公保基金也曾因為財務困窘問題，而於 88 年修改公教人員保險法，由政府逐年撥補 88 年以前的潛在債務，此外，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亦分別明訂「由政府負擔保責任」、「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勞保基金既同屬社會保險，甚至勞保投保對象更高達 940 萬人，尤應受到政府的重視及照顧，在勞保年金化後，每位勞工領年金期限至少 20 年以上，無論是對目前正在領年金的高齡勞工，或是還得再繳 10 年、20 年的年輕族群，一個不到 20 年就會破產的保險基金，心中的恐慌與不安可想而知，故除了比照公保基金由政府撥補潛在債務做法外，勞保給付亦應參照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明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確保勞工領得到退休金。

(二)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

鑒於政府過去十年來，補貼公保虧損達三千億元，且未調整公保的費率及減少給付，但是攸關 940 萬勞工的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 6 兆元，政府卻放任勞保基金財務危機繼續擴大。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列勞工保險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潛藏負債，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並負最終支付責任。說明如下：

1.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新財務精算報告，勞保基金收支差短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6 年，107 年就吃老本，破產危機也由民國 120 年提早到 116 年，也就是今年 50 歲的人達到請領條件時，就可能面臨基金瀕臨倒閉狀況。
2. 攸關 940 萬勞工的勞保基金潛藏債務高達 6 兆元，但行政院卻駁回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勞保財務缺口，放任勞保基金財務危機繼續擴大。反觀政府過去十年來，補貼

公保虧損達三千億元，且未調整公保的費率及減少給付，現在要政府按年提撥撥補勞保潛藏債務，政府卻要勞工自己吞下「減少給付與提高費率」。

3. 爰此，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列勞工保險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之潛藏負債，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並負最終支付責任。

(三)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

針對日前出爐的最新勞保基金精算報告顯示，由於人口快速老化，國民餘命提高，勞保基金收支差短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7 年，破產時間也從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屆時將有 945 萬名勞工領不到退休金，退休生活將無以為繼。經查公保、農保及國民年金若有虧損，國庫都有審核撥補的機制，顯然現行規定對軍公教、農民與一般非勞工國民之保障較完善，卻只有勞工保險未列入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機制中，允為不公。為落實勞工權益之保障，本席等建議參酌公保法第五條、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及農民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之立法精神，將勞工保險納入「基金虧損國庫撥補的機制」中，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案，若勞工保險有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審核撥補。

(四)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

針對日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基金最新精算報告指出，目前勞工保險基金之潛藏性債務已高達 6 兆元，自民國 106 年開始，勞工保險基金將開始入不敷出，民國 117 年有破產危機，此即表示目前 50 歲以下之 750 萬名勞工，屆退休年齡時，將有請領不到勞保年金的可能，爰此，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之修正草案，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說明如下：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基金最新精算報告指出，目前勞工保險基金之潛藏性債務已高達 6 兆元，自民國 106 年開始，勞工保險基金將開始入不敷出，民國 117 年有破產危機。
2. 台灣約有 940 萬餘勞工，其退休後皆需仰賴勞工保險之退休年金，以享晚年，然而目前勞工保險在 117 年有破產危機，此即表示，目前 50 歲以下約 750 萬民勞工，年屆退休之時，有請領不到勞保退休金之可能，未來退休生活堪虞。
3. 為保障國民退休生活之經濟安全，政府應承擔社會保險之最後支付責任，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亦有規定規定，其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4. 爰此，比照國民年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修正勞工保險條例

第六十九條規定，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

(五)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

有鑑於國保、農保、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唯有勞保沒有，勞保局於民國 80 年成立，距今已超過 20 年，從省府時期到 98 年底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5.1 兆元，若加計 99 年、100 年潛藏負債更已高達 6.3 兆元；且近年來金融風暴、歐債風暴影響，連帶拖累勞保、勞退基金操作績效，勞保、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持續擴大，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勢必要由勞工及雇主負擔，將造成民眾莫大損失，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明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說明如下：

1. 根據雜誌報導，勞保基金即將在 20 年內破產，而當前平均薪資已倒退回 14 年前水準，也就是說，目前 35 歲以下的民間企業上班族，不但「賺最少、繳最多」，且當自己要退休時，可能還領不到退休金，打拚半生所繳交的勞保費用，到最後也無法獲得保障。根據雜誌分析，勞保基金將在民國 109 年入不敷出，開始「吃老本」，動用過去累積的基金餘額來應付支出；到了民國 120 年，「老本」用完，攸關全台 900 萬勞工權益的勞保基金，將正式破產。
2. 目前國保、農保、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但唯有勞保沒有，如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勞保面臨破產後，虧損將由勞工及雇主負擔，對於辛苦大半輩子的勞工而言，最後不僅無法退休，更賠上自己辛苦儲蓄的勞保金，財政狀況雪上加霜。
3. 我國勞保局於民國 80 年成立，距今已超過 20 年，從省府時期到 98 年底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5.1 兆元，若加計 99 年、100 年潛藏負債更已高達 6.3 兆元，且近年來金融風暴、歐債風暴影響，連帶拖累勞保、勞退基金操作績效，勞保、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持續擴大，在全國經濟成長趨緩，景氣高度不確定下，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要由勞工及雇主負擔，將造成民眾莫大損失，爰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明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六)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

有鑑於勞保局已成立 21 年，勞工保險屬社會強制性保險。惟據勞工保險基金精算報告顯示，目前潛藏負債高達 6 兆，基於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或國民年金皆由政府撥補債務之責任，目前勞工保險條例未明訂政府之最後支付責任，為避免勞保基金虧損擴大，導致投保之雇主、勞工求助無門，造成人民財產損失。爰提案修定「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明定勞工保險之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之責任。

(七)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

鑒於勞工保險是我國除了全民健康保險外的第一大社會保險，據勞工保險局 101 年

委託研究計畫，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中指出，100 年 12 月 31 日勞保精算負債為 7.3 兆元，預期 107 年預期將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之現象，之後保費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將逐年增加，基金資產累積餘額預期於 116 年出現虧損，50 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達 33.73 兆元。勞保破產被預期。既有改善勞工保險之策略不外乎，提高保險費率及上限、調整年金請領年齡、提高勞保基金投資績效、修改給付標準以及國庫撥補。景氣循環或是低迷時，國庫撥補將是最後的防線，國保、公保與農保都有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設計，只有勞保沒有，政府需宣示將負起最後支付責任，有助減緩勞保財務壓力，最重要的是，避免引發勞工恐慌而一次請領勞保給付金。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以防守廣大勞工最後保障底線。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潘世偉說明：

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本會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教益，深感榮幸。

對於委員所提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內容，本會意見如下：

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及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分別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 69 條條文修正草案」，勞工保險之財務，應由政府撥補及負最後支付責任部分

勞工保險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也是勞工朋友的退休生活保障，行政院已公開宣示，將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進行修法建構健全之勞保制度，並讓「政府撥補」及「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入法。又本會刻就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及標準、所得替代率、基金管理績效及政府撥補責任等 5 個層面，積極研擬可行的因應對策，務求在兼顧「經濟效率」、「社會公平」、「權利義務對等」及「世代衡平」的原則下，於近期內提出解決建議送請行政院審議。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後，咸認勞工保險基金是國家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為建構健全之勞工保險制度及對勞工朋友退休後獲得更完善的生活保障，本條文之修正確有必要。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有鑑於為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及基金永續發展，對於保險費率、給付條件及標準、所得替代率以及基金管理績效等相關配套仍需更縝密周延之規劃，爰決議：本 7 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另，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送院會協商。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及劉委員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如附件一、二）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王惠美等21人提案
 委員潘孟安等21人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22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2人提案
 委員趙天麟等28人提案
 委員管碧玲等19人提案
 委員吳育仁等23人提案
 現 行 法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明 說
（保留，送院會協商）	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本保險之財務如有虧損，<u>其屬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u>，由財政部審核撥補；<u>其屬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u>，應調整費率挹注，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u>其屬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潛藏債務</u>，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及<u>潛藏負債部分</u>，應由保險人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u>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u>，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提案： 一、本保險為確定給付制之強制性社會保險，鑑於基金財務潛在負債迅速增加，為確保退休勞工獲得妥善生活照顧，爰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二、又鑑於民國 97 年起勞保老年給給付改為年金化，導致基金財務負擔加重，復遵照立法院前次審查勞保條例時做成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在勞保年金實施前，應清算勞保潛藏債務總額，並自民國 98 年起分十年編預算撥補，爰規定其屬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 三、相關立法例：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審核撥補。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並負最後支付責任。

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提案：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一)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5 條：

「本保險業務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指定之機關（構）（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保險財務如有虧損，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五條：「本基金之運用及委託經營，由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訂年度計畫，經基金監理委員會審定後行之，並由政府負擔保責任。」

(三)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本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委員潘孟安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對於勞工保險已訂有中央主管機關撥補規定，惟相關用語不符實際，予以修正。

二、勞工保險為確定給付之強制

性保險，係台灣社會安全制度的重要基石，影響及於數百萬家庭，940 萬名勞工，政府應有維繫其正常運作之責，在國民年金第四十九條、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之立法例，明定勞保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三、97 年 7 月 17 日立法院通過勞保條例修法時，同時通過附帶決議明定勞保年金制度實施前之潛藏債務，由政府分年撥補，以確保廣大勞工給付權益。

四、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關於公保於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之潛藏負債由政府編列預算撥補，過去十年多年來，政府編列逾三千億元補公務人員保險之虧損。為勞工保險制度永續經營，並追求各類保險被保險人之間之公平正義，爰訂定實施勞保年金制前之潛藏負債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

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提案：

一、針對日前出爐的最新勞保基金精算報告顯示，由於人口快速老化，國民餘命提高，勞保

基金收支差短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7 年，破產時間也從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屆時將有 945 萬名勞工領不到退休金，退休生活將無以為繼。

二、經查公保、農保及國民年金若有虧損，國庫都有審核撥補的機制，顯然現行規定對軍公教、農民與一般非勞工國民之保障較完善，卻只有勞工保險未列入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機制中，允為不公。為落實勞工權利之保障，建議參酌公保法第五條、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及農民保險法第四十四條之立法精神，將勞工保險納入「基金虧損國庫撥補的機制」中，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根據主計處資料，97 年到 99 年，政府已分別編列預算撥補公保 159 億、147.8 億、176 億元，政府不應獨厚公保，政府應一視同仁編列預算撥補勞保。

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提案：

比照國民年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基金管理條例之規定，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規定，明訂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

委員趙天麟等 28 人提案：

一、新增本條文第二項。

二、有鑑於國保、農保、公保都由政府負起財務最終支付之責，唯有勞保沒有，勞保局成立距今已超過 20 年，從省府時期到 98 年止潛藏負債已經高達 5.1 兆，若加計 99 年、100 年潛藏負債更已高達 6.3 兆，且近年來金融風暴、歐債風暴影響，連帶拖累勞保、勞退基金操作績效，在面臨全球景氣衰退，勞保、勞退基金累計帳面虧損將持續擴大，若政府不負最終財務之責，勢必要由勞工及雇主負擔，將造成民眾莫大損失，爰提案增訂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明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委員管碧玲等 19 人提案：

一、修訂本條文第一項。

二、基於勞保基金目前潛藏負債多達 6 兆，且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或國民年金皆由政府擔負財務支付之最終責任，目前勞工保險條例未明訂政府之責任，為避免勞退基金虧損擴大，投保之雇主、勞工求助無門，造成人民財產損失。爰增列勞工保險之財務由中央政府負最後支付之責任。

委員吳育仁等 23 人提案：

一、勞工保險是我國除了全民健康保險外的第一大社會保險。據勞工保險局 101 年委託研究計畫指出，以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參加勞保全體人數約 945 萬人，平均年齡 39.7 歲，平均投保年資為 14.4 年，平均勞保投保薪資為 28,905 元。就精算負債而言，100 年 12 月 31 日勞保精算負債為 7.3 兆，已提撥基金比率為 6.0%，未提撥精算負債占年度涵蓋薪資總額之比率 208%。另就勞保現金流量而言，107 年預期將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之現象，之後保費

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將逐年增加，基金資產累積餘額預期於 116 年出現虧損，50 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達 33.73 兆元。

二、既有改善勞工保險之策略不外乎：提高保險費率及上限、調整年金請領年齡、提高勞保基金投資績效、修改給付標準及國庫撥補等。景氣循環或是低迷時，國庫撥補卻是最後的防線，國保、公保與農保都有國庫撥補基金虧損的設計，只有勞保沒有。爰擬修正，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以避免恐慌而勞工一次請領勞保給付金，反而造成更嚴重之財務黑洞，以防守廣大勞工最後保障底線。

審查會：

本 7 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另，委員劉建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送院會協商。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修正動議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其屬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潛藏債務，應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二)本院親民黨黨團，鑒於最新勞保基金精算報告指出，勞保負債已高達 7.3 兆，就勞保基金現金流量而言，將於民國 107 年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之現象，之後保費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逐年增加，基金資產累積餘額預期於民國 116 年出現虧損，50 年後基金資產累積虧損更將高達 33.13 兆元。上述情勢發展，將使近千萬勞工，亦即我國近半數國民同時面臨生活困境，其影響之大恐遠大於今日之希臘財政風暴，攸關國家安全至鉅。又現行勞保、公保、農保、軍保均有政府撥補財務虧損之法定明文規範，為維持國民不同職業類別間之公平待遇，勞保基金財務亦應增訂法定保證規範。綜上，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除明訂中央政府負勞保最終支付責任外，同時增訂基金運用之最低保證收益條款，並要求按月上網透明公告基金整體財務狀況，以完整配套穩定勞保財務、國家財政及社會民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u>前項第四款基金運用之收益，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始，其三年內平均最低年收益不得低於臺灣銀行二年期定</u>	第六十六條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如左： 一、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二、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三、保險費滯納金。 四、基金運用之收益。	一、勞保基金運用應有法定最低保證收益率，以保障基金財務穩定永續，足敷給付全體勞工相關勞保給付。 二、同為政府代管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皆有法定保證收益率規定，勞保基金亦應比照。

<u>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如運用所得未達規定之最低收益者，由國庫補足其差額。</u>		
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u>本基金應按月上網公告有關基金運用規模與收益率、基金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統計表、投資股票持股比率、持股成本、當月買賣超資訊，並建置完整歷史資料庫以供公開查詢。</u>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除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範之限制事項外，政府資訊應主動、完整揭露。勞保基金屬於全體勞工，更應向全體勞工公開揭露，毫無規避揭露或隱匿交易資訊之必要與正當性。 二、勞工保險基金之設置目的，乃為確保勞工之相關法定給付，而非為其他政治、經濟或政策目的服務。例如以勞保基金作為拉抬低迷、重挫股市之反市場操作即為顯例，此舉經常嚴重影響基金收益，卻難以有效防範及監督，對此，非資訊公開，實不足以有效監督。 三、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及收益，攸關全體勞工權益，公開、透明之資訊揭露，本屬必要之基本原則，以免人謀不臧或效率低下之弊。
第六十九條 <u>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u> <u>勞工保險基金之財務如有虧損或潛藏負債，由中央</u>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一、社會保險與退休待遇，不應以職業別有所分別；勞保之最終財務支付責任，應與公保、國保、農保、軍保一

<u>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補；該逐年撥補數額，應以確保未來五十年足額給付各年度各項勞保給付為最低撥補數額。</u> 一。		同。「公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農民保險法」第四十四條「本保險年度結算如有虧損，除由辦理本保險業務機構之主管機關審核撥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補助……」、「軍人保險條例」第五條「……其基金數額，依實際需要，由國防部會同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由國庫撥充。」 二、為維持勞保之代際公平，並使全體勞工之確定給付權益足資確保，政府作為本基金代管者暨制度之永續維持者，須精算潛藏負債總額以推計未來全體屆齡六十五歲退休勞工之勞保基金財務平衡，俾以整體調整勞保制度，並逐年撥補虧損，確保以同樣法定條件參加勞保者之給付權益受到公平保障。
---	--	--

(三)本院委員陳亭妃、林佳龍、陳歐珀、劉建國、吳秉叡、林岱樺等 23 人，鑑於民國 100 年底勞保基金潛藏負債已達新台幣 7.3 兆元，恐於民國 116 年提早破產。為健全勞保基金運作，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政府須對勞工保險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支應，以保障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民國 101 年 10 月份勞保基金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潛藏負債不斷地增加，至民國 100 年底潛藏負債已達 7.3 兆元。勞保基金收支逆差時間由民國 109 年提早到 107 年，破產時間也從民國 120 年提早至 116 年，引起社會重大關注。
- 二、由於勞工保險為我國重要之社會安全制度，勞保基金之運作與盈虧直接影響廣大勞工的工作及退休保障，為照顧我國廣大勞工生計，政府有維繫勞保基金正常運作之責任。
- 三、政府過去編列預算補貼公保虧損，而且並未調整公保費率及減少給付，給予公教人員保險確實的保障。加上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皆明訂政

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反觀勞工保險條例卻無此等規定，為求勞保基金之健全運作，應將此一規定納入規範，由政府負起最終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

四、綜上所述，鑑於勞保基金已出現嚴重問題，為健全勞保基金之運作，爰提出「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訂政府須對勞工保險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以保障廣大勞工之權益。

提案人：陳亭妃 林佳龍 陳歐珀 劉建國 吳秉叡
林岱樺

連署人：許添財 柯建銘 田秋堇 高志鵬 張曉風
陳明文 葉宜津 蕭美琴 黃偉哲 陳節如
何欣純 李俊侶 李應元 林淑芬 邱志偉
許智傑 段宜康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 <u>應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之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u>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根據勞保局精算報告，勞保基金潛藏債務已達新台幣 7.3 億元，爰比照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立法例，明訂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與彌補虧損責任，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以健全勞保基金運作。

(四)本院委員劉建國、陳亭妃、林淑芬等 18 人，鑒於依勞工保險局 101 年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年金制度所須平衡費率為 27.84%，與目前費率及調整幅度明顯不足，預估至民國 107 年將首次出現當期保費收入不足以支付各項給付，且之後保費收入與各項給付支出缺口逐年擴大，於民國 116 年起基金結餘將不足以支應當年給付支出，出現虧損，故為有效提升和監督勞工保險基金投資效益，以及保障廣大勞工退休生活，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撥補虧損，並由國家負起最後支付責任。故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將勞工保險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由按年公告改為按季公告，以增加公開透明度及外部監督力量。（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二、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穩定社會勞動秩序，國家對於勞工保險之虧損應負最後支付責任。（修正條文第六十九條）

提案人：劉建國 陳亭妃 林淑芬

連署人：田秋堇 陳節如 陳歐珀 黃偉哲 林佳龍
鄭麗君 段宜康 邱議瑩 趙天麟 許智傑
林世嘉 何欣純 姚文智 李應元 許添財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季公告之。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六十七條 勞工保險基金，經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通過，得為左列之運用： 一、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 二、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 三、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 五、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 勞工保險基金除作為前項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基金之收支、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公告之。 第一項第四款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資格、用途、額度、利率、期限及還款方式等事項，應由保險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勞保基金投資運用雖依照法定程序完成年度資產配置計劃，投資過程秉持專業、投資結果也依法公告，公開透明，同時接受審計機關及監理機關之監督查核，然而為杜絕外界黑箱操作之質疑，按「年」公告應改為按「季」公告，俾增加公開透明度。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其屬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潛藏債務，應由中央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	勞工保險為勞工退休生活保障，但在老年給付成長迅速，保費長期計收不足，潛藏債務龐大；以及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問題，嚴重衝擊社會保險世代分攤能力等情況下，面臨破產危機，然而為保障勞工退休生活，爰將「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予以入法。

(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近日經勞保局精算後勞保基金潛藏債務約 6.8 兆，以現行所得替代率 1.55%計算，將於 106 年邁向倒閉，現行勞保費率 8.5%的情況下，我國勞保每年約一千七百億的保費收入，早已不足以支付每年老年給付、生育給付等將近一千九百億的勞保給付，勞保基金涉及九百八十萬勞工的權益。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本黨團爰此，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勞工保險如有虧損，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支付，潛藏債務應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撥補，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勞保基金傳出破產訊息後，申請一次給付數量單周暴增六成，從單日一千五百件左右，提升為兩千四百件。各地逐漸出現「擠兌」潮，造成百萬勞工人心惶惶，社會動盪。
- 二、現行勞委會提出之補救方案，係將保費負擔遞延到年輕人身上，這一代青年勞工不僅賺最少還要繳最多領最少，為避免債務越滾越大、禍遺子孫，政府實應負起最終支付責任。
- 三、以同樣工作 30 年、退休時月薪 53,340 元的勞工及公務人員相比較，勞工所得替代率僅 47.5%，但是公務人員的所得替代率卻高達 94%，政府每年除了編列月退俸給全台軍公教退休人員外，還要再編列 200 億當做年終慰問金，對照 980 萬加入勞保的勞工來說，有失公平正義，軍公教人員嚴然成為新興「貴族階級」，造成台灣社會階級對立反差嚴重，980 萬勞工苦哈哈。今勞保出現危機，勞委會甚至研擬限縮現有勞工原可支領的標準，僅為了讓勞保能夠短暫延續，對照退休公教待遇福利，更讓勞工倍感差距與對立。
- 四、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財務，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規定，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亦有規定，其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檢討調整繳費費率，或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亦明定政府須負最後責任。爰此本黨團提案要求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明定政府須於勞保基金虧損時須負最後支付責任。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 <u>應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並負最後支付責任。</u>	第六十九條 勞工保險如有虧損， <u>在中央勞工保險局未成立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撥補。</u>	參照現行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九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四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均規定其財務出現虧損時，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其基金不足支付時，應由政府撥款補助，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學校教職員退休

		條例第八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七條，亦明定政府須負最後責任。惟僅勞工保險條例中未規定財務出現虧損時，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爰修改本條為勞工保險如有虧損，應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並負最後支付責任，以保障廣大勞工之退休生計。
--	--	--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蔡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另親民黨黨團、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之提案，分別經決定逕付二讀，併案協商。因尚待協商，作如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 四、（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未含內政、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五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內政等五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外交及國防（公開部分）、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等四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有關內政委員會未及列入審查總報告乙節，該委員會業經提出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以上三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28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17 人擬具「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